

IP 符號學



杜燕文 經理
通過中國專利代理師資格考試

「符號學」是一門有趣的科學管理學問，藉由各種不同型態的符號呈現，可作為知識的管理及傳遞，在早期各國各自推導 IP 觀念時，已可見及利用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等易懂的符號來建構資訊，而後在 1967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成立後，因須有系統地整合及規劃相關資訊，故對於符號的應用更是多元。

目前 WIPO 提供的技術資源區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國際分類，第二部分為 WIPO 標準，第三部分為技術語詞的整合，目前包含 10 種語言術語的一致性整合，以方便檢索及資訊流通；而上述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技術資源即是廣泛應用各種不同型態符號所建構的資訊。

其中第一部分的國際分類中，包含了四種分類系統，即國際專利分類 (IPC)、羅卡諾分類 (LOC)、尼斯分類 (NCL) 及維也納分類 (VCL)，此四種分類系統說明如下：

1. IPC 是 1971 年依斯特拉斯堡協定 (Strasbourg Agreement) 所制訂的專利分類系統，為發明及新型專利適用的技術分類體系，從 2009 年之後，新版的 IPC 均於每年 1 月 1 日生效，雖 2013 年後由歐洲專利局 (EPO) 推動的合作專利分類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 被歐、美、中及韓國等 4 大專利局採用，而與 IPC 分庭抗禮之勢，目前 IPC 仍廣泛被應用全球各地區。
2. LOC 是 1968 年依羅卡諾協定 (Locarno Agreement) 制訂的設計分類系統，從 1972 年第 1 版後，更新的速度不一，現今使用的是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布的第 12 版。
3. NCL 是 1957 年依尼斯協定 (Nice Agreement) 制訂的，這也是唯一在 WIPO 尚未成立前即已規範的分類系統，其為商標的分類系統，目前適用的國家已越來越多，且有些尚未加入尼斯協定的國家，也會採 NCL 的規範。
4. VCL 是 1973 年係維也納協定 (Vienna Agreement) 制定的商標圖形分類系統，因此分類的整合涉及了各國對於商標圖形的判斷觀念，在各國紛歧頗大的情況下，目前的會員國數為最少，僅有 37 個會員國。

另外，第二部分的 WIPO 標準，主要為使各項智慧財產權的資訊記載有共通的框架，截至 2019 年已建構了 50 份的標準，其中通則的標準有 4 份，專利的標準有 35 份，設計的標準有 4 份，商標的標準則有 7 份。各標準的代碼均為 ST，後端再以阿拉伯數字作為區隔，各標準之間各有其關連性，因此於各標準的規範中會同時將有關連的標準標註，讓讀者能藉由連結系統，更能深入了解 WIPO 標準的規範。

在通則的標準中，最為重要的就是 ST.3 的標準，該標準是將各會員國的國家或組織名稱，以兩個英文字的代碼取代，使讀者藉由國家代碼能迅速判斷屬那一個國家或組織的文獻資訊，因此，此標準對於資訊的流通相當重要，我國雖非 WIPO 的會員國，但 TW 已為我國出版之文獻代碼。

另對各類公開的文獻而言，最重要的是有一致性的公布規範，因此，於專利標準中的 ST.9、設計標準中的 ST.80 及商標標準中的 ST.60，即是在 IP 行業中，最為重要的 INID 代碼 (Internationally agreed Number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bibliographic) Data)，以專利標準的 INID 代碼為例，分別規範了 10、20、30、40、50、60、70 及 80 與 90 合併的組別，其中在 10 的組別中，即規範了專利的資訊，於此組別中，INID 代碼 11 即代表專利權號，12 則代表專利文獻類型，若以附件一我國發明公告文獻，及附件二新型的公告文獻來論，兩份文獻 INID 代碼 11 均為專利權號數，但 INID 代碼 12 是不同的，附件一為「B」，附件二為「U」，這兩個代碼的意涵，則是另規範在專利標準的 ST.16 中，其中



「B」代表發明專利第二次公布，即代表授權後的公布，「U」代表新型專利的第一次公布。

若以 INID 代碼為主的資訊，與其他標準的資訊連結，對於各國資訊的解讀，即可降低語文的障礙，以第一部分的幾種分類為例，IPC 專利分類於 INID 代碼為 51，LOC 設計分類的 INID 代碼也是 51，另 NCL 商標分類的 INID 代碼為 511，故藉由 INID 代碼與其他標準連結配合，對於專利文獻的解讀即有很大的助益。

因此，若進一步將第一部分的國際分類與第二部分的 WIPO 標準結合，可發現藉由阿拉伯數字、英文字母及「-」、「/」、「·」甚至空格的各種簡易符號，即可組合成相當龐大的文獻導讀資訊，對於專利資訊的管理及傳遞更有實質的幫助，而構成一部「IP 符號學」的顯學。

附件一

【19】 中華民國	【12】 專利公報 (B)
【11】 證書號數：I668126	
【45】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8 (2019) 年 08 月 11 日	
【51】 Int. Cl. : B41K1/36 (2006.01)	發明 全 11 頁
<hr/>	
【54】 名稱：印章的覆蓋組件	
【21】 申請案號：107126872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7 (2018) 年 08 月 02 日
【72】 發明人：施文哲 (TW)	
【71】 申請人：三勝文具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349 巷 31 號	
【74】 代理人：桂齊恆；林景郁	
【56】 參考文獻：	
TW M562226	JP 2015-083350A
審查人員：侯建志	

附件二

【19】 中華民國	【12】 專利公報 (U)
【11】 證書號數：M583805	
【45】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8 (2019) 年 09 月 21 日	
【51】 Int. Cl. : B41K1/56 (2006.01)	新型 全 9 頁
<hr/>	
【54】 名稱：印章握柄組件	
【21】 申請案號：108205670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8 (2019) 年 05 月 08 日
【72】 新型創作人：施文哲 (TW)	
【71】 申請人：三勝文具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349 巷 31 號	
【74】 代理人：桂齊恆；林景郁	